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3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时。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推举董事 龙亚辉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9,528,9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71,283,579股的49.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对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349,528,9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49,528,9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49,528,9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49,528,9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计划及拟对股东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49,528,9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9,528,9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349,528,9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同意增补曾超先生、吴明先生、郭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49,528,9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曾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吴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2013年5月24日对外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张云株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湖新技术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农十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哈密聚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会议同意曾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吴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2013年5月24日对外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张云株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致: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工作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会议同意增补曾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吴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

本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同意增补曾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本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同意增补曾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本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同意增补曾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监事长。